



# 南開大學

## 校務公報

BULLETIN OF NANKAI UNIVERSITY

2022 年第 3 期 总第 199 期  
(3 月)

南开大学办公室编  
2022 年 3 月 31 日

## 目 录

<b>规章制度</b> .....	1
南发字〔2022〕11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	1
南发字〔2022〕12 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的通知 .....	7
南发字〔2022〕13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	19
<b>机构干部人事</b> .....	25
南党〔2022〕2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工作组及工作组的通知 .....	25
南党〔2022〕3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8
南党〔2022〕4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9
南党〔2022〕5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30
南党〔2022〕6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31
南党〔2022〕7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通知 .....	32
南党〔2022〕8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33
南党〔2022〕9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的通知 ..	34
南党〔2022〕10 号 关于易勇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35
南党〔2022〕11 号 关于同意机关党委等调整委员的批复 .....	36
南党〔2022〕12 号 关于同意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党委等选举结果的批复 ..	36
南党〔2022〕13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党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整改工作组的通知 .....	37
南党〔2022〕14 号 关于调整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38

南党〔2022〕15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保密委员会的通知.....	39
南发字〔2022〕9 号 关于易勇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9
南发字〔2022〕10 号 关于邱汉琴免职的通知.....	40
南发字〔2022〕14 号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衰老与再生研究中心的通知 ....	40
南办发〔2022〕12 号 关于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	40
南办发〔2022〕14 号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科研项目管理专用章（1）、（2）”印章的通知 .....	40
南办发〔2022〕15 号 关于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	41
南办发〔2022〕16 号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能源委员会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	41
<b>工作安排</b> .....	42
南党发〔2022〕13 号 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的安排意见 .....	42
南党发〔2022〕15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2 年统一战线工作要点》的通知 .....	48
南党发〔2022〕16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2 年党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52
南党发〔2022〕17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校领导班子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	56
南党发〔2022〕18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2 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的通知 .....	57
南办发〔2022〕13 号 关于转发离退休党委《南开大学 2022 年离退休工作要点》的通知 .....	61
南办发〔2022〕17 号 关于清明节放假的通知.....	65
<b>奖励处分</b> .....	66
南发字〔2022〕15 号 南开大学关于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第一次）	

学位授予的决定 .....	66
重要事件 .....	67

## 规章制度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22〕11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实施办法》业经 2022 年 3 月 15 日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2 年 3 月 15 日

### 南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 号）及相关审核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学位〔2018〕17 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学位〔2014〕1 号）、《关于学位授权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1 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学位〔2020〕29 号）等文件精神，为提升我校学科发展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形成内涵式增长的、适应社会发展现实需要的学位授权点体系，促进“双一流”建设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指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授权，结合我校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通过自主评审新增学位授权点和对现有学位授权点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要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体现教育强国发展理念，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面向学科发展前沿，适应天津市区域发展和教育规划基本要求，以培养高水平、高素质的创新人才为目标，科学论证，统筹规划，依法依规有序推进。

**第四条**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应符合我校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助力南开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培育、建设、提升国内外一流学科的整体目标。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根据国家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及南开大学的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学校每年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一般应于当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为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主体，日常工作委托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应体现公正性、公开性，审核结果要进行公示，接受师生和同行的监督。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异议、举报等，并依托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相关问题做出调查和仲裁。

**第七条** 学校制定并定期发布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学位授权自主审核中新增的学位授权点应是符合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合理控制自主审核节奏，确保学位授权点体系与社会需求及学校的资源基础、发展战略相协调。每年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的数量，一般不超过我校已有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的 10%；每年新增《学科目录》外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的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

## 第三章 新增学位授权点

**第八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指新增《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以下简称《学科目录》）内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新增《学科目录》外的交叉学科和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文中如无特别指出，上述项目统称“学位授权点”）。

**第九条** 拟新增的学位授权点应符合以下要求：

1.符合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符合南开大学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有助于提升学校的学科建设水平。

2.属《学科目录》内的学位授权点，必须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在执行的《学位授权点审核申请条件》对相应学位授权点的规定，并且在人员规模、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方面达到规定的基本条件的 120%以上（含 120%）。

《学科目录》外的交叉学科和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应对标《学科目录》内的近似学位授权点，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在执行的《学位授权点审核申请条件》对相应学位授权点的规定，并且在人员规模、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方面达到规定的基本条件的 110%以上（含 110%）。

拟新增学位授权点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应达到国内同类学科的前 30% 以上。

3. 新增一级学科与现有一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原则上不可重复；新增专业学位类别与现有专业学位类别的学科带头人原则上不可重复。同一科研成果，原则上只能用于申请新增一个学位授权点。

4. 必须制定五年建设与发展目标，明确年度建设资金和研究生招生规模，其中博士研究生招生人数每年应不少于 10 人。必须有详细、明确的质量管控制度体系。

**第十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应秉持科学、规范、透明的原则，按以下程序开展：

1. 拟新增学位授权点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在广泛征求意见、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书面申请，填报《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一级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编写《新增学位授权点论证报告》及五年建设与发展目标、质量管控制度等材料。上述材料经建设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确认后，提交研究生院。

2. 研究生院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3. 聘请同行专家组成专家组，就新增学位授权点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建设方案等进行论证。

专家组成员不得少于 7 人，其中校外专家占比不少于 1/2。申请新增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包括交叉学科），专家组中应有现任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2 人以上（含 2 人）；申请新增专业学位类别，专家组中应有现任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 2 人以上（含 2 人），并且有不少于 1/3 的行业专家。

获专家组 2/3 以上的专家认可，视为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工作应形成书面意见，专家组成员均须在书面意见上签字。

4. 专家论证通过的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

5.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新增学位授权点申请及相关材料、专家论证意见等，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形成是否同意增设的决定。

获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2/3 以上（含 2/3）成员同意的，视为通过。

6.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结果，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

7.公示无异议后,新增学位授权点的审议结果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

8.学校汇总新增学位授权点相关信息和论证材料,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同时交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原则上应按照《学科目录》规定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进行;新增《学科目录》外的交叉学科和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应做充分、科学的论证,确保有发展基础和成长潜力。新增交叉科学学位授权点时,应征求交叉学科相关各学位授权点的意见。

#### 第四章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系指根据我校学科建设规划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撤销已有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进而在满足新增学位授权点条件的前提下选择合适时机增列不超过撤销数量的其他学位授权点。增列工作的审核标准、程序等遵照第三章的规定。

**第十三条** 已有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存在以下问题的,可列为撤销对象:

(一)与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建设目标严重不相适应。

(二)无法达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在执行的《学位授权点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规定的本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基本条件。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被评为“不合格”。

(四)综合实力弱,缺乏成长潜力,严重不适应社会需求,在生源质量、就业质量等方面长期处于低水平状态(一般以5年期为考查时段)。

(五)根据本办法新增的学位授权点,未能按规定如期达到承诺的发展水平(见第二十条)。

**第十四条** 动态调整中,撤销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应按以下程序和要求开展:

(一)提出撤销建议。撤销建议可由撤销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建设单位主动提出,也可由学校基于综合评估和统筹而提出。

建设单位主动提出撤销建议时,应提前进行专家论证,经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由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确认(涉及多个建设单位的,各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应分别予以确认,并由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汇总意见)。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



学校基于综合评估和统筹提出撤销建议时，由研究生院牵头组建专家组开展论证；专家组论证通过，视为确认撤销建议。

（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撤销建议进行审议，经集体讨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形成是否予以撤销的结论。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结论应公示 10 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结论上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做出是否撤销相关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决定。

（五）根据本办法撤销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情况，报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五条** 对于属同一学科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可单独撤销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保留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不得单独撤销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保留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对于属同一类别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和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单独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保留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不得单独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保留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如经动态调整被撤销，其下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也相应予以撤销。

**第十六条** 按本办法撤销的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在撤销决定做出后，设置有限授权的过渡期。过渡期内，保留对已招收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权，但不得继续招收新生。已招收的研究生全部毕业（包括清退）后，过渡期自行结束。

按本办法撤销的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增列。

**第十七条** 处于周期性合格评估抽评阶段或正在根据抽评结果做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暂不纳入动态调整范畴。评估或整改结束后，可继续对相关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进行动态调整。

## 第五章 质量监管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暂停对其新增学位授权点申请的审核：

（一）生师比高于国家规定标准。

(二) 研究生奖助体系不健全, 奖助经费落实不到位。

(三) 研究生教育管理混乱, 近三年有严重的教学或管理事故。

(四) 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专项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等质量监督工作中, 存在较大问题。

(五) 学术规范教育缺失, 科研诚信建设机制不到位,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不力。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 对于在材料上弄虚作假, 在论证和评审过程中违反工作纪律、徇私舞弊的建设单位, 取消 2 年内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的资格, 并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条** 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应承诺, 在 10 年内保证其学术水平、科研能力达到国内同类学科的前 20% 以上。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应承诺, 在 15 年内保证其学术水平、科研能力达到国内同类学科的前 20% 以上。

**第二十一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获批 3 年后, 必须按照《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接受专项评估。

分设领域的专业学位类别, 招收培养研究生的领域由学校自主确定, 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备案。新增此类学位授权点, 必须按招生领域参加合格评估和专项评估, 有任一领域评估不合格, 则视为该专业学位类别评估不合格。

若新增学位授权点在合格评估、专项评估中被评为“不合格”, 发生严重的研究生培养质量或管理问题, 我校将被取消学位授权自主审核资格。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院定期对各学位授权点的建设水平、综合实力、培养成效等进行考核与评价。

对于建设水平低下、长期无法保证质量的学位授权点, 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 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将通过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予以撤销。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正式颁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或实施方案中与本办法不一致处, 此后均按本办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的通知

南发字〔2022〕12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业经 2022 年 3 月 15 日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2 年 3 月 15 日

### 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学生管理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南开大学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学生培养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

**第三条** 学生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努力奋斗。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积极践行“允公允能，日新月异”的校训，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的管理。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安排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化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南开大学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证件，在规定期限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请假，并附原所属单位、街道或乡镇（因病请假应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不再办理入学手续。

**第八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以下简称“参军入伍”）；

（二）经学校批准创业的；

（三）因病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

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为 1 年（参军入伍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因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当离校治疗。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在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跟随下一年级新生学习。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 2 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录取通知书等不符的，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学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八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前，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有正当理由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向所在学院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病假须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情况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二条** 学生注册按以下方法办理：

（一）学生注册时需持本人学生证，由注册人员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专用章作为已注册凭证，否则该证无效；

（二）学生暂缓注册的，请假时间从规定注册之日起应不得超过 2 周；因病确需续假的，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办理续假手续；弄虚作假的，给予严肃处理；

（三）未办理请假、续假手续，逾期 2 周不注册的，按本规定第九章做退学处理；

（四）学生证遗失的，经学院同意可先注册，缓期补办验证手续。

####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学生应根据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按照《南开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进行选课。

**第十四条** 课程总评成绩合格（百分制 60 分及以上、两级制的通过为合格），方可取得相应学分。课程的考核方式、总评成绩构成由课程教学大纲规定。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的总评成绩均记入学生本人成绩档案。

**第十五条** 按残疾青年录取的学生，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及校医院、体育教学部和军事教研室提出意见，经教务处批准后，可以免修体育课和军事训练课，但须用其他选修课学分补足该课程规定的学分。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设置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七条 缓考**

学生凡因考试安排冲突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试的，须事先填写《缓考申请表》，经开课单位审核同意另行安排考试，调整后的考试时间一般为正常考试后的下 2 个课时，监考事宜由开课单位安排。

**第十八条 缓修**

因患病或突发意外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应当在考试前向所在学院提供证明并填写《缓修课程申请表》，特殊情况应当在考试后 3 天内提供证明，经确认后，由所在学院通知开课单位，在成绩单上该课程做相应标注。超

过规定时间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

### **第十九条 重修**

凡总评成绩不合格的课程，如要取得该课程学分，均应重修。在学期间重修次数不限，每次修读总评成绩如实记载。

### **第二十条 学分认定**

已完成学分认定的校内外课程均计入学生成绩单，成绩记载方式按照《南开大学本科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学生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遵守考试纪律，考试作弊的，该课程总评成绩计为 0 分或不通过。凡考试违纪或作弊的，按照《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置平均学分绩、平均学分绩点（GPA）以衡量学生的学习质量，平均学分绩的计算方法见附件，平均学分绩点（GPA）的计算方式见《南开大学本科课程学分绩点制管理办法》。

## **第五章 考勤与学习纪律**

**第二十三条** 学生必须按所选课程的规定时间上课（已批准自修者除外），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无故旷课。

学生修读某一课程，旷课时数累计超过规定学时的 1/3，或缺交作业量累计超过规定的 1/3，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学生迟到或早退未超过 10 分钟的，每累计 3 次计为旷课 1 学时，迟到、早退超出 10 分钟的，计为旷课 1 学时。

**第二十四条** 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学校组织的理论学习、公益劳动等活动，不得迟到、早退。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的，应当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对待。对于上述活动无故不参加的，时满 2 小时计为旷课 1 学时。学生无故不参加相应活动累计超过规定的 1/3，取消其学年度评优评奖资格。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上课期间不得出国（境）探亲和旅游（因直系亲属突发意外情况除外）。非学校组织，利用假期出国（境），在遵守相关出境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应向学校备案，且必须在开学时返校上课。

**第二十六条** 学生请假要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病假须有校医院证明。同一学期内，请假 3 天由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批准；请假 4 天到 2 周的，由所在学院领导批准；请假 2 周到 5 周的，由教务处批准；单次或累计请假 6 周及以上的，应按照本规定第八章办理休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请假期满，应当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如需再请假的，须持有关证明，按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

##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转专业制度，按照《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按基本修业年限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由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申请转入本校学习的，同样按上述要求办理。学生转学，应当在转入学期开学初办理完毕。

**第三十条** 学生转入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我校同意，由我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我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公示无异议后转入。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报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七章 学业警示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学业警示制度。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给予学业警示：

- （一）同一学期内 14 学分（含）及以上课程不合格的；
- （二）自入学之日起前 2 学年内（不含休学、参军入伍等时间）获得



学分数低于 50 学分的。

**第三十二条** 因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受到学业警示的学生，再次统计学业警示学时，已计入第一次学业警示的课程不再重复统计。

**第三十三条** 学院教学管理部门每学期期末统计学生所修学分，向本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应受学业警示学生的名单及成绩单，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对其出具学业警示通知单，同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 第八章 休学、复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由于各种原因需暂时中断学业的，经学校批准可予休学，休学年限累计不得超过 2 年。

**第三十五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级及以上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超过 6 周的；

（二）在同一学期内请假达 6 周的；

（三）自费留学的；

（四）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的；

（五）有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一般由本人申请，附相关证明，经学院领导及相关部门同意，报教务处批准。休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学期内休学，该学期计入休学年限。每学期考试周不办理休学。

**第三十七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以下方法办理：

（一）学生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学校予以保留学籍；

（二）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不参评奖学金，不能享受助学贷款，发生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休学学生患病，医疗费用按校医院规定办理；

（三）学生休学期间不得来校上课，自行来校上课所取得的成绩无效。办理休学学期所选课程可视课程教学情况办理缓修手续。

（四）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户口不迁出学校。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在学期开学注册期间持休学证明书和相应证明文件向学院及有关部门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方可复学。

学校对申请复学的学生进行全面复查，如发现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复学资格。

因病休学的，应当出具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病愈诊断证明书，经校医院体检复查合格，并经学院领导审核后，由教务处批准并办理复学手续。

**第三十九条** 休学学生需继续休学的，须办理续休手续。逾期 2 周不办理续休或复学手续，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按本规定第九章做退学处理。

**第四十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军入伍，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 第九章 退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 2 周不办理复学手续，或复学经审查不合格的；

（二）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三）未请假离校，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四）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又无正当事由的；

（五）受到学业警示后，再次达到学业警示条件的；

（六）满足以下两种条件之一且未达到结业条件的：

- 1.基本修业年限期满且未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
- 2.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期满的。

**第四十二条** 对学生做退学处理，由所在学院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等材料，经教务处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对退学学生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由学校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10 日视为送达。

**第四十三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教务处审批同意，报分管校领导签字后，出具退学决定书。

**第四十四条** 退学学生，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应当在 2 周内办理完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五条** 对退学学生发给退学决定书，对学满 1 学年且获得学分数在 20（含）学分以上学生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凡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十七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予以承认。

## 第十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制度。

学生一般应按所在专业的基本修业年限（一般为 4 年，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为 5 年）完成学业。

学生提前完成学业，可按学校规定申请提前毕业，最多提前 1 年。

基本修业年限期满未完成学业，可在基本修业年限最后一学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经学生所在学院及学校批准，最多可以延长 2 年。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在延长期内按规定收取学费，纳入下一年级学生管理。

**第四十九条** 除参军入伍外，因各种原因保留学籍、休学等均计入学习年限。

**第五十条**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应修学分、基本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的学生，经学院对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劳动态度和健康状况等方面进行考核与鉴定，德、智、体、美、劳满足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思想品德考核与鉴定，通过新生入学的公能素质自评和学年末公能素质评估进行，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形式，给出符合实际表现的评语。

体质测试方案由体育部出台并执行。

**第五十一条**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满足毕业要求，满足以下条件的之一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应修学分、未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的；

已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应修总学分的 90%（含）以上、基本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的；

已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应修总学分的 90%（含）以上、未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的。

**第五十二条** 未到最长学习年限结业离校的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最

长学习年限内向原所在学院提交学习申请、体育部提交体质测试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满足毕业要求的，换发毕业证书，合格后发放的毕业证书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最长学习年限期满结业离校的学生，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三条** 基本修业年限期满未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且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按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处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期满，学生应当在规定时间办理离校手续，离校后不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五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离校前，有肆意毁坏公物、辱骂师生员工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行为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取消其毕业资格。对毁坏公物的，同时收取经济赔偿费。

**第五十七条** 对获得毕业证书并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九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一章 奖励、奖学金与处分

**第六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具体按照学校本科生奖

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办法的要求执行。

**第六十二条**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学生，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学校对学生的纪律处分有 5 种：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十三条** 学生在校内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勤工助学等社会活动时，有违纪行为的，依据《南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处理。

**第六十四条** 学生在教学科研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五条** 未达最长学习年限的结业学生，在此后学校组织的考试中作弊，取消学生该科目的考试成绩及继续修读课程资格。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七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八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其他不利决定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九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提出书面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条** 对违法、违纪、违规学生的处分,一般应当在发现其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期内处理完毕。

**第七十一条** 学生不得参加受处分所在学年度的各类评奖、评优活动。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严重警告,8个月;记过,10个月;留校察看,12个月。学生受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在处分期间内表现良好,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经由本人申请,学院提出意见,主管部门审核,分管校长批准等程序,可解除或者终止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七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得复学。

**第七十四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和解除或终止处分的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2 级本科生起实施。

附件：平均学分绩的计算方法

### 附件

#### 平均学分绩的计算方法

(一) 一门课的学分绩 = 学分数 × 分数

(二) 学期或学年的平均学分绩 = 所学课程学分绩之和 / 所学课程学分数之和

例如：某学生修 6 门课：

其成绩分别为： 85      92      79      63      97      84

学分数分别为： 5      6      4      1      3      2

学分绩分别为： 425      552      316      63      291      168

该生平均学分绩 =  $(425+552+316+63+291+168)/(5+6+4+1+3+2)=86.43$

(三) 计算学分绩时，所有课程均按照总评成绩如实计算。缓修课程、以通过制记载成绩的课程、期中退课课程、校际交流认定课程不纳入平均学分绩计算范围。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22〕13 号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南开大学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细则（试行）》业经 2022 年 3 月 15 日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2 年 3 月 15 日

## 南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南开大学学位授予标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坚持完善制度、依法办理、保证制度、激发活力原则，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三条** 学校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授权的学科门类及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士学位，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可授多个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按照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学士学位证书授予对象分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普本学生”）、“国际学生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国际学生”）、“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成人学生”）三种类型。

（一）“普本学生”包括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港澳台侨本科毕业生。其所获学士学位证书编号首位标注“（普）”。

（二）“国际学生”指不具有中国国籍且持有有效外国护照的、在学校完成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的毕业生。其所获学士学位证书编号首位标注“（留）”。

（三）“成人学生”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本科毕业生。其所获学士学位证书编号首位标注“（成）”。

**第五条** 申请学位者应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品德良好，并达到我校规定的相应学位的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

##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六条** 普本学生达到以下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 （一）经学校考核准予毕业，取得本科毕业证书；
- （二）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承担专业工作的基本能力；
- （三）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修读单学士学位学生，毕业时学籍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不及格学分数（不含重修）累计低于 20 学分；修读双学士学位学生，毕业时学籍所在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的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不及格学分数（不含重修）累计低于 30 学分；
  2. 毕业时学籍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



(GPA) 不低于 2.0。

**第七条** 国际学生达到以下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 (一) 经学校考核准予毕业，取得本科毕业证书；
- (二)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承担专业工作的基本能力；

(三) 中文授课专业学生毕业前应取得 HSK6 级 180 分及以上，英文授课专业学生毕业前应取得 HSK4 级 180 分及以上；

(四)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毕业时学籍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不及格学分数(不含重修)累计低于 30 学分；

2. 毕业时学籍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GPA) 不低于 2.0。

**第八条** 普本学生、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其学士学位：

(一) 受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在学业期满时，平均学分绩(不含通识选修课)在本专业排名位列前 30% (不含) 之后的；

(二) 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由于其他原因，学校认为不应授予学位的。

**第九条** 普本学生、国际学生在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总学分，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条** 普本学生、国际学生攻读本校与境内高校联合学士学位的，符合学校与合作高校各自的毕业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联合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发放一本学位证书，由学生入学时学籍所在学校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在证书上予以注明。

**第十一条** 成人学生达到毕业要求和以下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二) 应届本科毕业生且取得本科毕业证书；

(三) 在学期间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公共课(含政治理论课和外语课)、基础课和专业课考试的平均成绩应当在 75 分及以上；

(四)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 80 分及以上；

(五) 外语水平, 需在学籍有效期限内, 符合以下任意条件之一:

1. 本科学习阶段参加由天津市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或学生学习中心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或认可的相应级别要求的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外语专业学生参加第二外国语考试)且成绩合格;

2.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简称 PETS3), 笔试成绩合格;

3.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简称 WSK)笔试 60 分及以上;

4. 雅思考试 3.0 及以上;

5. 托福考试 30 分及以上;

6. 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举办的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大学英语 B 成绩 90 分及以上。

(六) 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主干课程”(含一门基础课和两门专业课)考试且成绩合格。

**第十二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授予其学士学位:

(一) 在校期间因校内课程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二) 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相关考试, 被认定作弊的;

(三) 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 由于其他原因, 学校认为不应授予学位的。

###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十三条** 授予普本学生、国际学生学士学位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 各学院对照本细则第六至十条要求, 审核毕业生的有关材料, 初拟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上报教务处;

(二) 教务处对各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复核, 将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士学位分组(以下简称“学士学位分组”);

(三) 学士学位分组审核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四) 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做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五) 普本学生、国际学生结业后返校修读课程的, 可在达到毕业标

准并换发毕业证书的当学期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国际学生因未通过相应等级的 HSK 测试未授予学士学位的，可在取得毕业证书后一年内，在通过相应等级的 HSK 测试后申请补授学位。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四条** 授予成人学生学士学位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学位申请人按教务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填写《天津市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二）学位申请人须在提出毕业申请的同时提交学位申请，未按规定提交学位申请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资格，学校不再受理；

（三）校外学习中心将申请者名单及申请材料送交现代远程教育学院，学院根据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要求进行初审，并向教务处提交初审合格的学位申请者名单及申请材料；

（四）教务处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复核，将合格的学位申请者名单上报学士学位分组；

（五）学士学位分组审核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做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对授予学位的决定有异议的，可在决定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士学位分组申请复核。其中，普本学生、国际学生通过教务处提出复核申请，成人学生通过现代远程教育学院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分组在收到学生复核申请起 15 个工作日内，成立由 3—5 人组成的“争议处理委员会”（含申请复核学生学籍所在单位的委员 1 人），对学生申请进行调查研究，并将调查结果提交至学士学位分组审核。

学士学位分组在收到调查结果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维持原学位授予决定的，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调整原学位授予决定的，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十七条** 对于已获得学士学位者，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细则规定情况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

准，依法撤销其学士学位。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校与境外机构合作办学授予外方学士学位的，按《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执行。

**第十九条** 学士学位证书签发后，如有遗失或损坏的，学校不予补发或换发。经学生本人申请，由学校出具相应的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士学位分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开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南发字〔2019〕94号）同时废止。

## 机构干部人事

###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工作组及工作组的通知

南党〔2022〕2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2 年 3 月 16 日第五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工作组及工作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工作组及工作组组成及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 南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工作组及工作组组成及成员名单

#### 一、南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成员由校领导班子成员、校党委常委、校长助理担任。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庆山 曹雪涛

成 员：许京军 杨克欣 李 靖 王 磊 陈 军 王新生  
梁 琪 牛文利 于 海 李 君 张伯伟 李向阳

#### 二、南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协调工作组

组 长：李 靖 牛文利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亚男 王 坚 王立新 元 青 方勇纯 白云龙  
白承铭 朱晓文 任 一 刘 巍 刘月波 刘立松  
刘立新 刘艳霞 许文毅 许立群 许宏山 孙红文  
李 华 李川勇 李月琳 李树花 杨慧梅 何璟炜

张 洋 张开显 张四海 张守民 张红星 邵庆辉  
欧迎希 季纳新 郑 龙 郑宝金 贺文霞 袁 晖  
徐 波 蒋雅文 曾利剑

### 三、南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组成和成员名单

调整后的综合协调、学生、医疗、校园环境、食品安全保障、保卫、宣传、物资保障、经费保障、本科教育教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留学生、教师、干部、科研攻关、港澳台等 16 个专门工作组组成如下。

各工作组列在首位的成员单位为本组牵头单位。

#### （一）综合协调工作组

组 长：许京军

副组长：于 海

成员单位：学校办公室

#### （二）学生工作组

组 长：牛文利

副组长：何璟炜 刘立新 贺文霞 李月琳

成员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团委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 （三）医疗工作组

组 长：李 靖

副组长：杨慧梅 许立群 张开显

成员单位：校医院 附属医院

#### （四）校园环境工作组

组 长：李 靖

副组长：徐 波 刘月波 郑宝金

成员单位：后勤服务处（膳食服务中心） 基建保障处 房产管理处

#### （五）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

组 长：李 靖

副组长：徐 波 朱晓文 白承铭

成员单位：后勤服务处（膳食服务中心） 接待服务中心  
陈省身数学研究所

**(六) 保卫工作组**

组 长：牛文利  
副组长：许宏山  
成员单位：保卫处

**(七) 宣传工作组**

组 长：梁 琪  
副组长：李向阳 张四海  
成员单位：党委宣传部 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

**(八) 物资保障工作组**

组 长：李 靖  
副组长：徐 波 朱晓文 张守民 郑宝金  
成员单位：后勤服务处（膳食服务中心） 接待服务中心  
实验室设备处 房产管理处

**(九) 经费保障工作组**

组 长：陈 军  
副组长：张红星 张伯伟  
成员单位：财务处 审计处

**(十) 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组**

组 长：王新生  
副组长：李川勇 何璟炜 孙红文 贺文霞 张四海  
张守民 郑宝金  
成员单位：教务处 党委学生工作部 人事处 团委  
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 实验室设备处  
房产管理处

**(十一) 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组**

组 长：王新生  
副组长：方勇纯 蒋雅文 刘立新 李月琳  
成员单位：研究生院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十二) 留学生工作组**

组 长：王 磊

副组长：邵庆辉 王立新 李月琳 朱晓文

成员单位：国际教育学院、汉语言文化学院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接待服务中心

### **(十三) 教师工作组**

组 长：梁 琪

副组长：郑 龙 孙红文 宋燕平

成员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 离退休人员管理处

### **(十四) 干部工作组**

组 长：李 君

成员单位：党委组织部

### **(十五) 科研攻关工作组**

组 长：孔德领

副组长：盛 斌 张守民 张剑影 管 健

成员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部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 实验室设备处

### **(十六) 港澳台工作组**

组 长：于 海

副组长：李 华 何璟炜 刘立新 王 坚

成员单位：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党委学生工作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人事处

##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2〕3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2 年 3 月 16 日第五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 附件

### 南开大学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 一、南开大学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代会、工会、团委、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卫处、实验室设备处、离退休人员管理处、附属小学、接待服务中心、后勤党委、基建保障处、后勤服务处（膳食服务中心）、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学院、滨海学院负责人组成。

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主任由学校办公室主任兼任。

#### 二、南开大学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曹雪涛

副组长：许京军 杨克欣 梁 琪 牛文利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文俊 于 海 方勇纯 孔德领 白云龙 朱晓文

刘月波 刘立新 许宏山 孙红文 李 君 李川勇

李月琳 李玉峰 李向阳 李树花 何璟炜 宋燕平

张 嵩 张四海 张守民 郑 龙 贺文霞 徐 波

盛 斌 曾利剑

办公室主任：于 海（兼）

###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2〕4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经 2022 年 3 月 16 日第五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成员名单，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庆山 曹雪涛  
成 员：许京军 杨克欣 李 靖 王 磊 陈 军 王新生  
梁 琪 牛文利

特此通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2〕5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2 年 3 月 16 日第五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 南开大学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 一、南开大学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宣传工作、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网信办、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代会、工会、团委、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科研部、社科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卫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图书馆、博物馆、出版社、档案馆、学报编辑部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主任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人担任。

#### 二、南开大学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曹雪涛

副组长：梁 琪 牛文利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文俊 于 海 方勇纯 孔德领 付 洪 刘 毅  
刘立新 刘艳霞 许宏山 孙红文 李 君 李川勇  
李月琳 李玉峰 李向阳 何璟炜 张四海 陈 敬  
周德喜 郑 龙 贺文霞 盛 斌 韩召颖

办公室主任：李向阳（兼）

##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2〕6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2 年 3 月 16 日第五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 南开大学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 一、南开大学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相关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网信办、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代会、工会、团委、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战略发展部、科研部、社科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保卫处、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图书馆、博物馆、基建保障处、后勤服务处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由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共同承担，主任由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人担任。

## 二、南开大学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曹雪涛

副组长：王新生 梁 琪 牛文利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文俊 于 海 王世恒 方勇纯 孔德领 付 洪  
刘 毅 刘月波 刘立新 刘艳霞 许宏山 孙红文  
李 君 李川勇 李月琳 李玉峰 李向阳 何璟炜  
张四海 张红星 季纳新 郑 龙 贺文霞 徐 波  
盛 斌

办公室主任：李向阳（兼） 郑 龙（兼） 何璟炜（兼）

##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2〕7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2 年 3 月 16 日第五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 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 一、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网络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学生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网信办、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保密办公室、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保卫处、房产管理处、马克思主义学院、计算机学院、网络空间

安全学院、图书馆、继续教育学院、现代远程教育学院、基建保障处负责人组成。

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党委网信办协同开展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人、党委网信办负责人担任。

## 二、南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曹雪涛

副组长：许京军 梁 琪 牛文利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海 元 青 方勇纯 孔德领 付 洪 刘月波

刘立新 许宏山 孙红文 李川勇 李月琳 李向阳

何璟炜 张 岚 张四海 张亚辉 张红星 郑 龙

郑宝金 贺文霞 盛 斌 翟明睿

办公室主任：李向阳（兼） 张四海（兼）

##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2〕8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2 年 3 月 16 日第五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 南开大学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 一、南开大学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

副组长由分管就业、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研

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校友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以及党委学生工作部主管就业工作的负责人组成。

## 二、南开大学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曹雪涛

副组长：王新生 牛文利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峰 方勇纯 刘立新 孙红文 李 军 李 君

李川勇 李月琳 何璟炜 贺文霞

##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的通知

南党〔2022〕9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2 年 3 月 16 日第五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工作职责、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工作职责、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 南开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工作职责、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 一、南开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工作职责

1. 研究制定学校学生社团发展规划和审议有关制度；
2. 评议审核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情况；
3. 评议审核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和社团负责人选聘、考核结果。

#### 二、南开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席位制组成

主任由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

副主任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团委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由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

学研究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孔子学院工作办公室）、财务处、保卫处、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泰达学院负责人组成，其中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负责人作为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单位成员，从社团业务发展层面对社团进行评议审核。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团委。

### 三、南开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牛文利

副主任：何璟炜 刘立新 贺文霞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德领 付 洪 许宏山 李月琳 李向阳 张红星

季纳新 郑 龙 盛 斌 曾利剑

办公室主任：贺文霞（兼）

## 关于易勇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22〕10 号

经 2022 年 3 月 16 日第五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 一、任命

易勇军为纪委办公室主任（兼）；

王丽平为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主任；

仇林为历史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

王渤洋为泰达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

### 二、免去

王丽平纪委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牛文利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渤洋药学院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仇林计算机学院和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 关于同意机关党委等调整委员的批复

南党〔2022〕11 号

机关党委、哲学院党委、医学院党委：

经 2022 年 3 月 16 日第五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委员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同意增补王世恒、李向阳、何璟炜为中共南开大学机关委员会委员，免去白云龙、曲凯中共南开大学机关委员会委员职务。

同意增补刘慕鑫为中共南开大学哲学院委员会委员，免去胡军中共南开大学哲学院委员会委员职务。

同意增补漆智为中共南开大学医学院委员会委员，免去刘振华中共南开大学医学院委员会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 关于同意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党委等选举结果的批复

南党〔2022〕12 号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党委、体育部党委、出版社党委、直属单位党委、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党委、后勤党委、离退休党委：

经 2022 年 3 月 16 日第五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你们的选举结果（委员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中共南开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委员会由王兆军、任子雄、李忠华、杨建峰、邹玉洁组成。

中共南开大学体育部委员会由宁津、刘慧青、张鹏飞、季纳新、袁晖组成。

中共南开大学出版社委员会由王冰、吴文艳、张蓓、陈敬、奚先来组成。

中共南开大学直属单位委员会由邢志杰、李树花、周德喜、韩召颖、程鹏组成。

中共南开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委员会由马瑞萍、孙涛、杜君、张亚辉、陈爽组成。

中共南开大学后勤委员会由王克明、朱晓文、刘月波、许立群、严骏、



郑宝金、徐波组成，刘月波任书记，王克明、许立群任副书记。

中共南开大学离退休委员会由刘宏、杜丽霞、杨丽华、宋燕平、林小志组成。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党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整改工作组的通知

南党〔2022〕13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2 年 3 月 16 日第五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党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整改工作组，并通过了其成员名单，现公布如下：

### 一、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庆山

副组长：曹雪涛

成 员：许京军 杨克欣 李 靖 王 磊 赵美蓉 陈 军

王新生 梁 琪 牛文利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杨克欣（兼）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海 王世恒 王丽平 李 君 李向阳 易勇军

### 二、专项整改工作组

选人用人整改工作组 组 长：杨克欣

意识形态整改工作组 组 长：梁 琪

问题线索整改工作组 组 长：赵美蓉

诉求类信访件整改工作组 组 长：杨克欣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 关于调整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2〕14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2 年 3 月 16 日第五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调整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 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 一、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相关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党委巡视组、党委网信办、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代会、工会、团委、保卫处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

#### 二、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副组长：杨克欣 赵美蓉 梁 琪 牛文利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文俊 于 海 王成辉 王丽平 刘立新 许宏山

李 君 李玉峰 李向阳 何璟炜 张四海 郑 龙

贺文霞

办公室主任：李 君（兼）

办公室副主任：刘 巍 张 尧 马亚男 赵学锋 高志勇

何璟炜（兼） 刘立新（兼）

##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保密委员会的通知

南党〔2022〕15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鉴于工作调整和人员变动，经学校领导同意，决定对南开大学保密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杨克欣

副主任：于海 张岚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蔚 王巍 申丽梅 史永红 刘波 刘伟伟  
许宏山 孙跃 孙红文 苏静 李华 李君  
李向阳 沈祖庭 张四海 张守民 张红星 张更辉  
张宏伟 林锴 金柏江 周德喜 曾利剑 管健  
翟明睿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 关于易勇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22〕9 号

### 一、任命

易勇军为监察室主任（兼）；

仇林为历史学院副院长（兼）；

张志伟为法学院副院长；

王渤洋为泰达学院副院长（兼）。

### 二、免去

王丽平监察室主任（兼）职务；

张志伟保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渤洋药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仇林计算机学院副院长（兼）、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校长：曹雪涛

2022 年 3 月 16 日

## 关于邱汉琴免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2〕10 号

免去邱汉琴旅游与服务学院院长（聘任）职务。

校长：曹雪涛

2022 年 3 月 16 日

##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衰老与再生研究中心的通知

南发字〔2022〕14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2 年 2 月 22 日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衰老与再生研究中心，为非实体研究机构，挂靠生命科学学院。

南开大学

2022 年 2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印发）

## 关于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2〕12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印章；原“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7 日

##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科研项目管理专用章（1）、（2）”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2〕14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科研项目管理专

用章（1）、（2）”印章；原“南开大学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科研项目管理专用章（1）、（2）”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4 日

### 关于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委员会”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2〕15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委员会”印章；原“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委员会”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4 日

###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能源委员会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22〕16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能源委员会办公室”印章；原“南开大学能源委员会办公室”印章作废。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4 日

## 工作安排

### 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的安排意见

南党发〔2022〕13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精神，切实把全校师生员工的思想统一到党代会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党代会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经学校党委研究，现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 一、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的重要意义

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学校发展迈入新百年新征程的重要节点，在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编制实施“十四五”规划、加速推进“双一流”建设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具有重要意义的大会。大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和重要回信勉励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动员全校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师生员工，牢记嘱托、守正创新、担当作为，奋力谱写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大会审议并批准了杨庆山同志代表第九届委员会所作的报告，审议并批准了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十届委员会和新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关系学校工作全局，关系南开事业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对于进一步凝聚全校各级党组织、全体共产党员和广大师生员工，登高望远、居安思危、脚踏实地、奋发开拓，用实际行动展现南开发展共同体的辉煌前景，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积极贡献，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 二、全面准确把握第十次党代会的主要精神

学习宣传贯彻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必须全面准确把握精神主旨，突出重点内容。

**1.深刻认识第九次党代会以来学校工作取得的进展成效和经验启示。**与中国共产党相偕行、与国家民族共命运，是百年南开一路走来的生动写照；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是百年南开一以贯之的初心使命。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来校视察、回信勉励、亲切关怀，指引学校奋进在新的征程上。2017 年 1 月第九次党代会以来，学校党委团结带领全校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师生员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和重要回信勉励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凝心聚力，拼搏进取，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各项改革和事业发展卓有成效，向跻身世界一流大学迈出了坚实步伐。五年不懈奋进，五年砥砺前行，启示尤为深刻，经验弥足珍贵，必须坚持思想引领，强化凝心铸魂；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方向；坚持不忘初心，传承红色基因；坚持求真务实，注重质量特色；坚持改革创新，勇于攻坚克难；坚持依靠师生，汇聚发展合力，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和宝贵经验。

**2.深刻认识新时代新征程学校发展的历史方位与总体思路。**今天的南开正处于中国高等教育百舸争流、竞先发展的关键时刻，这既是谋划开局“十四五”、绘就南开新蓝图的战略机遇期，也是持续深化巡视整改、凝聚力量再出发的改革攻坚期，形势喜人，形势逼人，不进则退，慢进也退，唯有拼搏，才是出路。要全面把握“两个大局”的深刻影响，敏锐洞察高等教育的最新态势，清醒认识制约南开发展的短板不足，树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标杆大学的政治自觉，赓续爱国奋斗光荣传统和“公能日新”校训精神，强化问题导向，强化一流标准，强化改革思维，强化开放意识，强化系统观念，牢记嘱托、守正创新、担当作为，全面推动“双一流”建设提质增效，奋力谱写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3.深刻认识学校今后五年的发展目标。**今后五年，学校的发展目标是：以“四个服务”引领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培养一批

公能兼备、全面发展、自觉把小我融入大我、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成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专家型教师队伍，传统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协同并进，“四新”学科建设全面加强，若干学科达到世界一流水平，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和文化文明繁荣的创新成果大量涌现，办学治校能力明显提升，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高，标杆大学作用发挥更加充分，为 2035 年基本建成世界一流大学、2050 年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4.深刻认识“七个突出、七个新生态”重点任务。**必须强化南开发展共同体、全校上下一盘棋的高度自觉，在实施“十四五”规划、推进“双一流”建设的进程中，从顶层设计到组织落实，从改革推进到资源配置，都要贯彻追求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扩大开放、推进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从整体上推动办学功能和发展要素的有效协同，把全力塑造有利于提升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的南开发展新生态作为重点任务。要突出公能兼济、教学相长，大力构建南开育人新生态；突出一流引领、交叉汇聚，大力构建南开学科新生态；突出进德修业、引育并举，大力构建南开人才新生态；突出前瞻引领、协同竞进，大力构建南开创新新生态；突出内外联动、开放共享，大力构建南开合作新生态；突出公能日新、追求卓越，大力构建南开文化新生态；突出科学高效、系统联动，大力构建南开治理新生态。

**5.深刻认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新要求。**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为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淬炼锻造南开特色鲜明的大党建、大思政，推动党建思政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要全面夯实办学治校政治根基，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强化整体政治功能，提升干部政治能力，有效维护政治安全；要全面构建高质量党建工作体系，强化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统一战线和群团工作；要全面推进思想政治工作创新，让爱国奋斗“主旋律”更加响亮，让马克思主义“主课堂”更加突出，让教师队伍“主力军”更加强大，让网络舆论“主战场”更加主动。

**6.深刻认识“南开发展共同体”理念和“南开发展有我在”的召唤。**弘扬南开传统、赓续南开血脉，永葆南开道路、南开品格、南开精神的璀璨



光芒，是新时代南开人义不容辞的责任。要从百年南开的不凡历程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增强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创新竞进的开拓意识、务求实效的拼搏意识，树牢“南开发展共同体”理念，面对当前南开改革发展的机遇挑战、难关险隘，自觉当同心奋进的参与者、贡献者，决不做置身事外的旁观者、局外人。要响应新时代“南开三问”和“我爱南开，我为南开，南开发展有我在”的召唤，每一位南开共产党员、南开教师、南开青年学生和全体南开人都要以南开心为心，与南开共命运、同荣辱，不抱怨、不敷衍、不懈怠，用小我融入大我的实际行动，诠释南开发展共同体的海一样胸怀、山一样崇高，凝心聚力、众志成城，共同为南开发展添砖加瓦、深耕助力。

### 三、学习宣传贯彻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的重点安排

**1.及时传达学习。**学校党委制定安排意见，对全校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各二级单位党委和各单位、各部门都要高度重视，通过召开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中层班子会议等，及时传达党代会主要精神，研究本单位贯彻落实举措，迅速兴起学习贯彻热潮。要把学习贯彻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与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结合，联系实际学习，问题导向贯彻，目标导向落实，精准把握要义，强化学以致用结合。（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各二级单位党委）

**2.开展专题宣讲。**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学习、带头宣讲，党员校领导通过深入联系学院和分管部门等多种形式开展专题宣讲，各二级单位党委书记深入联系支部开展专题宣讲，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都要通过各种形式积极深入师生群众进行面对面、互动式的宣传宣讲，把第十次党代会的主要精神讲清楚、讲明白、讲透彻，把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引导到实现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让党代会精神深入师生人心、落在实际行动。（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各二级单位党委）

**3.深化专题学习研讨。**各二级单位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作为 2022 年度重点学习内容，通过各种形式推动学深一层、学实一步。近期，各二级单位党委中心组要围绕如何贯彻落实党代会精神开展专题学习研讨，通过主题讨论交流、分享心得体会等形式，紧紧结合各单位实际，结合中心组成员的思想和工作实际，突出教育教学、学科建设、人

才工作、科研创新、交流合作、文化建设、内部治理和党建思政等重点，深入交流研讨贯彻落实党代会精神的工作设想、具体措施和实际行动。要把党代会精神专题学习研讨纳入全校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融入政治能力提升培训班、年轻干部培训班、院长培训班等年度重点班次。（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各二级单位党委）

**4.加强基层支部和全体党员学习。**近期，全校基层党支部要依托“三会一课”等载体，通过组织生活会、主题学习交流会、支部书记讲党课等形式，面向全体党员组织开展党代会精神专题学习讨论，着重突出对党委报告主体内容的学习讨论。党员校领导和党员中层干部要积极主动参加所在支部和所联系支部的学习讨论，带头交流学习体会，带头畅谈落实举措。要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用身先士卒、冲锋在前的实际行动，勤勉敬业、铆足干劲，为师生解难题办实事、为学校尽职守开新局，以拼搏实干、事争一流的作风带动优良党风政风校风，诠释身为南开发展共同体一员的责任和担当。（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学工部、党委研工部，各二级单位党委）

**5.积极组织广大教师学习。**各二级单位党委特别是专业学院党委要充分用好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结合开展专题宣讲，近期面向本单位全体教师组织 1 次集中学习，阐释解读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引导广大教师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第十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用教书育人、秉公尽能的实际行动，增强职业精神和道德操守，以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为目标，潜心学术、追求真理，关心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做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诠释身为南开发展共同体一员的责任和担当。（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各二级单位党委）

**6.引导青年学生开展学习。**学生工作部门要在学生中分层分类组织开展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专题讲座报告，纳入年度学生骨干培训重点内容。要组织辅导员、学生党代表，通过党课、团课、班会或走进宿舍等灵活多样的形式，与广大学生广泛深入交流学习第十次党代会精神。要结合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结合庆祝共青团成立 100 周年，引导青年学生用勤学苦读、立公增能的实际行动，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胸怀天下，肩负使命，坚定信心，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不负时代，不负

韶华，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诠释身为南开发展共同体一员的责任和担当。（责任单位：党委学工部、党委研工部、校团委，各二级单位党委）

**7.结合实际推动贯彻落实。**在广泛深入学习宣传的基础上，要梳理形成党代会报告任务分解纲要，大力推动工作落实，把党代会的主要部署要求和各项重点任务细化分解，明确负责领导、牵头单位、协同单位，项目化、清单化推进落实。要围绕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结合新一轮“双一流”建设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校院两级“十四五”规划和“双一流”建设方案，大力推动党代会精神在改革发展关键环节的贯穿、结合、转化。全校各单位都要紧扣学校今后五年的发展目标，着眼“七个突出、七个新生态”重点任务，夯实党的全面领导政治根基，认真对表对标，找准工作切入点、着力点、结合点，进一步把党代会战略部署和目标要求具体化、实效化、机制化，贯彻体现到校院两级每年的年度工作要点、各项重点工作、实际政策措施和日常管理服务之中。（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战略发展部、“双一流”办、党委宣传部，相关部门单位，各学院，各二级单位党委）

#### 四、加强对学习宣传贯彻的组织领导

**1.落实主体责任。**学校党委对学习宣传贯彻第十次党代会精神负总责、抓统筹，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学习宣传贯彻，自觉盯紧落实，全力推动见效。各二级单位党委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高度重视、突出重点、细化安排、周密组织，迅速在本单位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中层干部特别是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增强使命感紧迫感，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抓好贯彻落实，紧紧围绕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

**2.加强协同配合。**学校党委各职能部门和各级党组织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强化协同，落实职责，统筹推进学习宣传贯彻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宣传部门要保持主题学习宣传热度，持续反映工作动态；组织部门要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强化基层组织力和政治功能；教工、学工、研工等部门和教代会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开展丰富多样、各具特色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各二级单位党委要互相学习借鉴、加强交流合作，形成比学赶超、共学共进的良好

氛围。基层党组织要通过各种生动活泼的创新形式，帮助广大党员和群众了解掌握党代会精神的基本内容，引导师生员工增强“南开发展有我在”的主人翁意识，为学校改革发展奋发拼搏、建功立业。

**3.强化督促检查。**学校办公室、督查室和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学习宣传贯彻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的重点督促检查，及时了解掌握各单位工作的进展情况、短板不足，推动学习宣传贯彻有机制、有载体、有抓手，切忌形式主义、流于表面。各二级单位对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情况要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全校各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和广大师生员工都要把学习宣传贯彻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的南开实践、南开行动、南开表达，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捍卫“两个确立”，牢记初心使命，不负关怀嘱托，以接续奋斗、建功立业、勇做标杆的新担当新作为，以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的新成就新篇章，为中国高等教育事业、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我们这一代人的历史贡献，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各单位的学习宣传贯彻情况要及时报学校党委。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2 年统一战线工作要点》的通知

南党发〔2022〕15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党委统战部《南开大学 2022 年统一战线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9 日

### 南开大学 2022 年统一战线工作要点

**2022 年南开大学统一战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和历次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深化落实中央巡视整改工作要求和学校第十次党代会部署为抓手，以进一步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为重点，坚持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深化思想引领，凝聚广泛共识，推动统战各领域工作提质增效，引导统一战线成员为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

**1.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论述、重要著作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领会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开展政治交接主题教育，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弘扬伟大建党精神，面向党外知识分子举办专题培训班，参观中国共产党历史展，召开“党外代表人士喜迎党的二十大座谈会”，邀请专家讲座授课，积极参与天津市“统一战线献礼党的二十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党外知识分子进一步增强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2.着力防范化解统一战线领域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深刻认识当前国内外形势和面临的风险挑战，增强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不断加强和完善工作机制的协调配合，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责任融入各项统战工作当中。认真梳理排查，密切关注动态，突出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形成工作预案，做好教育引导，及时把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坚决维护校园安全和谐稳定。

## 二、巩固深化大统战工作格局，抓好《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的贯彻落实

**3.进一步开展《条例》宣传落实。**发挥我校天津市统一战线教育实践基地作用，办好“南开统战”大讲堂，深学细悟学用结合，全面准确掌握《条

例》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切实把《条例》作为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遵循。按照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条例》情况调研检查反馈意见，对标对表《南开大学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任务分工方案》，破难点补短板强弱项，认真抓好整改落实，推动各项工作水平提升。

**4. 巩固深化大统战工作格局。**加强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建设，坚持“领导小组议大事、工作机制抓日常”，小组成员各司其职协调配合，进一步优化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统战工作考评，压紧压实二级单位党委统战工作主体责任，健全统战委员设置，推进大统战格局不断巩固和深化。

**5. 推动基层统战工作焕发新气象。**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基层统战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对基层统战工作的指导，推动统战工作重心下移。开展基层统战工作调研，重视发挥基层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的源头作用，物色培养优秀青年党外人才。举办统战委员教育培训，学习领会新形势新任务对统一战线工作的新要求，提高统战干部政治修养和业务能力，切实提升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 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统战工作提质增效

**6.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结合全国、天津市人大、政协换届和各民主党派市委换届，协助做好党外人士安排，赓续优良传统，深化政治交接。严格人选标准和工作程序，严肃换届纪律，确保换届作风清正。加强天津市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十百千工程”和天津市教育两委党外人才“325 培养计划”人选的动态管理，有计划地进行教育培养。推荐优秀党外干部参加上级部门和学校组织的挂职服务活动，在服务地方建设和学校发展的具体实践中提升素质能力。

**7. 积极服务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引导党外代表人士结合自身优势，围绕学校第十次党代会目标任务，选定 1—2 个主题开展实践调研，形成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调研报告，增强“南开发展有我在”的责任感，同心奋进助力学校改革发展。鼓励和支持党外代表人士聚焦“四个面向”，围绕服务“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区域经济社会建设等重要任务，发挥优势建言献策。

**8.加强民主党派、知联会建设。**完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负责人定期联席会议制度，推动组织建设水平提升。拓展内容丰富形式，促进民主党派、统战团体之间的学习交流。支持和协助民主党派组织做好新成员发展，规范组织发展程序，注重政治素质，保证发展质量。推进无党派人士政治面貌的规范使用，夯实无党派人士队伍建设基础，加强知联会建设。

**9.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紧紧抓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线，坚持季度研判会商机制，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进一步完善少数民族学生管理服务机制，引导各族师生牢固树立共同体理念，不断巩固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

**10.做好宗教领域工作。**学习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依托课堂主渠道加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无神论和宗教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筑牢防线坚决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重视学科建设加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理论研究，做好涉宗教意识形态工作。

**11.推进港澳台统战工作。**完善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提升做好港澳台统战工作的整体合力。关心港澳台师生的学习工作生活，发挥学校八里台校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用好国情教育课程，加强思想引导，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加强与港澳台地区高校之间的合作，助力青年交流。

**12.做好侨务和海外统战工作。**开展归侨身份认定宣传，邀请有关部门来校进行申报指导与材料审核。加强国情和形势政策教育，做好留学人员团结引领，注重对留学归国青年教师的帮助引导。发挥“侨胞之家”作用，做好新老归侨侨眷工作。推进“侨联+校友会”工作机制，加强海外统战工作。

**13.支持开展统战理论研究。**深化与天津市民委共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丰富民族理论政策、民族工作实践方面的研究成果。积极调动统战干部、统一战线成员、专家学者积极性，做好市委统战部统战理论创新研究成果和实践创新成果的组织申报。

**14.提高统战信息工作水平。**围绕工作中的重要情况、经验做法和创新举措，反映党外人士的思想动态和意见建议，加强深层次信息的收集提炼，进一步提高信息报送质量和水平。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2 年党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南党发〔2022〕16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党的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南开大学 2022 年党建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 南开大学 2022 年党建工作要点

**2022 年学校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紧紧围绕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持续深化中央巡视整改，认真落实学校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总书记视察学校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密党的组织体系，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推动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为谱写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政治保证，着力强化在天津乃至全国高校的党建示范引领，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方向，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1. 迎庆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抓好大会精神学习贯彻。**作为今年党建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师生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专项行动，汇聚形成广大干部师生喜迎党的二十大浓厚氛围。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大会代表产生的相关组织宣传工作。及时组织开展大会精神学习和集中培训，通过理论宣讲、主题党日、党团支部会议、班会等多种形式，做到师生全覆盖，把全校师生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按照天津市委统一部署，做好天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推荐考察和选举工作。

**2. 坚持不懈抓好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培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



效化。组织好校院两级中心组学习、专题读书班、干部政治能力培训班等，深化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领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新修订的《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的实施意见》，压实“谱写六个新篇章”任务举措，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南开落地生根。

**3. 深入学习贯彻学校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见效。**做好全校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的报告宣讲、任务分解和跟踪问效，引导全校师生自觉树立“南开发展共同体”意识，守正创新、担当作为，立足本岗，以实际行动奋力谱写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4. 从维护政治安全、国家安全高度，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主动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用党的创新理论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讲好中国故事、南开故事。深化意识形态专项整改，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推进内审内巡常态化机制化。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应对处置，强化各类阵地建设管理，深化学术期刊统筹管理机制改革。完善意识形态工作月研判会商、季度梳理分析、年总结报告机制。

## 二、聚焦立德树人，传承红色基因，提升党建思政贯通融合的工作格局

**5. 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统筹推进“三全育人”。**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核心，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深入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弘扬抗疫精神，上好“思政大课”。以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服务改革为抓手，将学生党建做到学生身边，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深化“三位一体”、师生“四同”等育人模式，坚持“五育并举”，引导广大师生做到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统一。

**6. 进一步做优教师思政，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建立健全学校党委、院级党组织、教师党支部三级联动的教师思政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系列活动和主题培训，加强研究生导师教育培训，落实导师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责任。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细则》，严格师德考核评价，完善师德监督体系，健全教师荣誉表彰体系。

**7.充分利用红色资源，打造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品牌。**发挥八里台校区作为天津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传承爱国主义精神内涵。发挥校院两级党校作用，支持二级单位党委“党员活动室”建设。规范党费收缴管理，提升党费在党员教育管理中的使用效能。

**8.优化工作力量配备，融通党建思政工作队伍。**选优配强各级党组织书记，强化抓基层党建工作的责任。深化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发挥支部书记在教师思政中的头雁引领作用，将德才兼备的优秀支部书记纳入干部队伍。加强学生党支部书记培训，引领带动学生筑牢理想信念根基。强化党群职能部门作用发挥，提升专兼职党务和思政干部队伍整体合力。

### 三、突出一流标准，促进事业发展，构建具有南开特色的高质量党建工作体系

**9.以落实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为重点，提升各级领导班子整体功能。**持之以恒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提升重大事项决策的质量和效率。修订《南开大学章程》。落实《专业学院工作细则》，常态化开展专题培训和督导检查。做好部分学院行政换届工作。落实《南开大学党委关于推动工作落实的九项措施》，完善二级单位党委向学校党委双月报告制度、院长部处长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基层单位的指导督促。

**10.以实现强基固本为目标，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扎实履行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职责，推动基层党委“五个到位”、基层支部“七个有力”，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深入实施“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全力推动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建设，持续打造南开党建特色品牌。加强学生党团班一体化建设。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大面向低年级本科生发展党员力度。进一步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努力把更多优秀青年教师和“双高”人员凝聚在党的旗帜下，持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

**11.以提升政治功能为关键，深化统一战线和群团工作。**持续推动《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贯彻落实，协助做好有关换届工作，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深化政治交接进行主题学习，开展党外代表人士和二级单位统战干部教育培训，加强对民族宗教领域的风险隐患研判，做

好港澳台侨海外统战工作，维护统一战线领域和谐稳定。深化教代会、工会、共青团和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进一步提升学生社团管理和引领质量。

#### **四、统筹选育管用，激励担当作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12.突出政治标准，提高选人用人工作质量。**紧紧围绕事业发展选人用人，坚持以事择人、人岗相适，拓宽选人用人视野，不断优化干部队伍整体结构。加强在选人用人中的政治把关和政治素质考察，注重考察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应对重大考验的态度和行动，注意了解八小时外的情况，多渠道全方位了解干部真实表现。加强对专职管理干部和“双肩挑”干部的管理培训，做实干部年度考核，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用人导向，进一步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全面提振干部担当作为、开拓进取的精气神。

**13.坚持党管干部，提升优秀年轻干部培育的实效性。**落实巡视整改要求，加强培养、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举办年轻干部政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统筹中层干部和科级干部的管理机制，将科级干部作为中层干部的重要后备力量进行统一选拔培养，逐步健全完善中层干部和科级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工作机制。

**14.强化政治引领，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召开学校人才工作会议，多措并举做好引才聚才育才工作。通过开展国情研修班、主题培训班等形式，搭建交流实践平台，增强人才的政治认同感和向心力，引导广大教师投身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科研报国。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和学术骨干联系培养教师积极分子制度，加强在高端人才中发展党员工作力度。完善各级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

**15.严明纪律规矩，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干部。**完善干部监督管理机制，建立涵盖干部监督考核、纪检监察、审计监督、意识形态、师德师风等全口径干部监督处理信息台账。打造校院两级监督联动机制，做好干部日常监督，形成有效管用的监督合力。加强党对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领导。

#### **五、强化政治定位，狠抓责任落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16.坚持严的主基调，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三个清单”，强化学校党委主体责任。一体推进党内政治文化与廉洁文化建设，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坚持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加大警示教育力度。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提升专兼职纪检干部能力素质。探索建立校内巡视整改评估机制，启动新一届党委巡视工作规划。

**17.坚持标杆标准，深入推进中央巡视整改。**进一步聚焦“人事因制”，把巡视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坚持定期研究跟进巡视整改进展，持续抓好后续整改任务落实。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巩固整改成果，定期梳理督查，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对尚未全部完成的整改任务，按照既定时限和措施，紧盯不放；对需要长期推进的任务，加强跟踪督办，确保时间进度、工作力度、整改质量始终如一。

**18.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落实新修订的《关于加强调查研究增强调查研究实效的实施办法》，领导干部带头落实“一线规则”，结合学校“十四五”规划实施，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常态化，进一步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深化机关、后勤作风建设，强化服务意识和效能，提升服务水平。加大对重要决策事项、重点任务落实的督办力度，强化监督考核问责。

##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校领导班子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22〕17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调整后的《南开大学校领导班子工作分工方案》业经 2022 年 2 月 22 日第三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印发）

### 南开大学校领导班子工作分工方案

杨庆山：全面主持党委工作，负责党校工作。联系马克思主义学院、经济学院、滨海学院。

曹雪涛：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和其它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学科建

设、战略发展研究、审计工作。联系历史学院、医学院、商学院。

许京军：负责办公室、国内合作、信息化建设、远程与继续教育、国有资产、校办产业、档案、捐赠及校友、接待服务工作。联系数学科学学院、软件学院、泰达学院。

杨克欣：负责组织工作、统战工作、老干部工作、关工委、维护稳定、保密工作、机关党委工作。联系文学院、哲学院、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李 靖：负责基建、房产、后勤保障、膳食、校园环境与绿化、计划生育、对口支援、帮扶工作。联系物理科学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代管招投标、附属医院工作。

王 磊：负责人事、海外交流合作（国际及港澳台）、留学生工作。协管审计工作。联系计算机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汉语言文化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赵美蓉：负责纪检、监察、校内巡视工作。联系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陈 军：负责科研（文、理）、实验室及设备仪器管理工作。联系化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代管财务工作。

王新生：负责本科教学、研究生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联系附属中学、附属小学。联系外国语学院、金融学院。

梁 琪：负责宣传舆论、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网络思想政治工作、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教代会、工会工作、图书与出版及学报工作。联系法学院、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旅游与服务学院。

牛文利：负责学生、共青团、德育、体育、本科招生、本科和研究生就业指导、国防教育与军训工作、安全保卫、内部保卫工作、校园综合治理工作。联系新闻与传播学院、药学院。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2 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的通知

南党发〔2022〕18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 2022 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已经学校党委审定，现印发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是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要求、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切实抓好年度计划的贯彻落实。对于计划明确的督查检查考核项目，集中精力抓好落实；对于计划外的督查检查考核项目，不得随意自行设置，确需开展的按照“一事一报”原则，报学校党委审批。上级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等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由学校党委统筹安排，责成牵头部门适时开展，视情况确定方式和频次。

各部门在实际执行中要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科学设置指标，改进工作方式，不断提高督查检查考核的质量和效率。要充分发挥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在抓落实中的导向作用，对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采取有力措施，逐项整改落实；对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对不真督、不实查、不严考，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突出的，严肃追责问责。

专此通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7 日

2022 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对象范围	开展方式	计划开展时间	开展依据
1	2022 年学校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督查	督查	督查学校年度工作要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办公室	各二级单位	书面	2022.6 2022.12	学校党委《关于推动工作落实的九项措施》等
2	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重要议决事项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重要指示批示事项督查	督查	督办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重要议决事项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重要指示批示事项落实情况	督查室	各二级单位	书面	2022 年全年	学校党委《关于推动工作落实的九项措施》等
3	“十四五”规划和“双一流”建设一体化评价	考核	考核“十四五”规划和“双一流”建设年度进展和重点任务指标落实情况	战略部“双一流”办	各学院（原则涵盖其党委所属的实体机构）	书面	2022 年初	学校《“十四五”规划和“双一流”建设一体化评价实施方案》
4	“十四五”规划执行落实情况督查	督查	督查学校“十四五”规划重点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	战略部	相关职能部门	书面	2022 年底	教育部《关于做好直属高校“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等

序号	名称	类别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对象范围	开展方式	计划开展时间	开展依据
5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落实情况督查	督查	督查学校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落实情况	战略部	相关职能部门	书面	2022 年底	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学校《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6	2021 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	考核	考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巡视办 纪委办	各二级单位党委班子及成员	书面 会议 实地	2022.1 — 2022.3	中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市教育工委及学校《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实施办法》
7	2021 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考核	考核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	组织部	各二级单位党委、基层党支部书记	书面 实地 会议	2022.1 — 2022.3	中组部《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及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两委、学校有关文件
8	2021 年度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	考核	考核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履职情况	组织部	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	书面 会议 网络	2022.1 — 2022.3	中办《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学校《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工作实施办法》
9	2021—2022 学年度绩效考核	考核	考核内容根据各单位制定的绩效考核细则和绩效奖励分配方案确定	人事处	全体教职工	书面	2022.6 — 2022.9	学校《教职工绩效考核工作指导性意见》
10	2021—2022 学年度师德考核	考核	考核年度师德评价情况	教工部	全体教职工	书面	2022.10	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11	中央巡视整改、校内巡视整改督导	督导	督导中央巡视(含专项巡视)整改、校内巡视整改落实情况	纪委办	各二级单位党委、有关部门	书面 实地	2022 年上半年	学校《关于加强和规范纪委政治监督的实施办法》
12	二级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督查	督查	督查二级单位民主生活会情况	纪委办	二级单位	书面 实地	民主生活会期间	学校《关于加强和规范纪委政治监督的实施办法》
13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督查	督查	定期督查、部分抽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宣传部 纪委办	各二级单位党委	书面 实地	2022.11 — 2022.12	中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学校《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等
14	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巡查	检查	检查线上线下宣传阵地管理情况和“文明校园”建设情况	宣传部	各二级单位党委	书面 实地	2022.4 — 2022.10	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学校《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读书

序号	名称	类别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对象范围	开展方式	计划开展时间	开展依据
								会、学术沙龙、智库活动管理办法》等
15	网络意识形态专题督查	督查	督查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	网信办宣传部	各二级单位党委	实地	2022.6—2022.7	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关于贯彻落实〈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实施意见》
16	网站和信息系统年度审查	检查	检查网站和信息系统备案管理、安全防护和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网信办	各单位	线上	2022 年年底	学校《网络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网站建设与管理规定》
17	基层团组织建设工作考核	考核	考核团组织书记抓团的基层建设，特别是本年度学校共青团重点工作落实推进情况	团委	各分团委、团总支及基层团委书记	书面会议实地	2022.6（各基层团支部） 2022.12（分团委、团总支）	团中央《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暂行办法》
18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	检查	检查教学秩序、听课、期末巡考、教学大纲等情况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实地	2022 年全年	学校《强化本科课程质量多维督导评价的指导意见》《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本科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工作的通知》
19	2022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项考评	考评	考评项目执行情况和改革成果	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书面	2022.12	学校《关于开展 2022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立项工作的通知》
20	研究生期中教学检查及期末课程教学评价	考评	考评培养方案执行及教学秩序、内容、方法、效果等情况	研究院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书面实地网络	2022 年全年	学校《关于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检查和质量评估工作的规定（2020）》《关于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的通知》
21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督查	督查	督查论文答辩，抽检学位论文，评选优秀论文	研究院	全部学位点	书面	2022 年全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等
22	研究生入学资格复查、复测	检查	复查新生录取手续、程序、资格等；复测远程网络考核研究生录取新生；复核研究生新生前置学历资格	研究院	各学院	实地	2022 年秋季学期初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等
23	体育工作评价	考评	考评体育规划发展，课外活动、竞赛、文化建设、社会活动，学生体质监测评价等指标	体育部	各学院	书面	2022 年年底	学校《学院体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序号	名称	类别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对象范围	开展方式	计划开展时间	开展依据
24	保密自查自评	检查	检查保密制度、载体、人员、信息设备等	保密办	各学院、各单位	书面 实地	2022 年 全年	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25	实验室安全检查	检查	检查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压力容器、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生物安全、实验室用电等	设备处 保卫处	各学院、 有关单位	实地	重要时间节点及上级要求时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
26	食品卫生安全专项检查	检查	检查学校食品安全情况	膳食服务中心	食品卫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书面 实地	2022.3 — 2022.6  2022.9 — 2022.1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天津市《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教育系统食品安全检查工作指南（2021 版）》

## 关于转发离退休党委《南开大学 2022 年离退休工作要点》的通知

南办发〔2022〕13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将离退休党委《南开大学 2022 年离退休工作要点》转发你们，请按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1 日

### 南开大学 2022 年离退休工作要点

**2022 年南开大学离退休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离退休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老干部工作“双先”表彰大会精神，深入落实学校第十次党代会战略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离退休工作的全面领导，扎实推进离退休工作信息化精准化规范化建设，统筹抓好

离退休教职工党的建设、疫情防控、服务管理、发挥作用等各项工作，用心用情、精准服务，进一步推进新时代离退休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加强离退休教职工党的建设

**1.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与深化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离退休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通过集中宣讲、专题辅导、座谈讨论、送学上门等多种形式，组织广大离退休教职工全面系统地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学校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不断提高离退休老同志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召开校情通报会，及时向老同志通报学校建设发展的相关情况。

**2. 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系列主题活动。**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在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创新活动载体，丰富活动内容。组织开展“我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调研活动。通过主题征文、线上宣讲、学习参观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开展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系列主题活动，营造迎庆党的二十大浓厚氛围，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

**3. 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抓实抓好离退休教职工党组织建设。**根据《基层支部工作细则》，支持和鼓励各二级单位党委离退休党支部积极探索各具特点的活动形式，提高离退休党员参与组织生活的积极性，扩大参与面，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通过举办“南开银龄公能讲堂”、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培训班等形式，利用校内外红色资源对离退休教职工开展党性教育。维护利用好五处设在老同志集中居住地的党员书屋，为各二级单位党委离退休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场地支持和其他便利。

## 二、组织引导老同志进一步发挥好自身优势和作用

**4.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参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把离退休工作纳入全校立德树人工作一盘棋之中，积极参与“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融入学校发展大局。利用“南开大学离退休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梳理“五

老”信息，建立“五老”资源库，发挥离退休老同志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和威望优势。用好“南开银龄红色传承基地”和“南开银龄公能讲堂”，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引导老同志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力量。配合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做好 2022 年度“读懂中国”活动及其他相关工作。

**5.服务大局，为老同志发挥作用搭建平台。**在坚持自觉自愿、量力而行的基础上，积极引导老同志在教育改革发展、社会服务、科技创新等方面献智出力。联合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开展人文社会科学方向离退休教师科研现状调研活动。根据教育部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组织我校退休教师积极参加支教工作，助力提升西部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大力选树和宣传老同志发挥作用的典型人物和典型事迹，鼓励老同志老有所为，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学校“双一流”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 三、不断提升离退休教职工服务管理水平

**6.突出做好离休干部服务工作。**落实好离休干部“三个机制”和各项待遇等有关政策措施，做到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精神上关怀，确保离休费和各项补贴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医药费按规定及时便捷报销。实行“一人一策”制度，总结亲情化个性化多样化服务的好经验好做法，关心照顾异地居住的离休干部，落实已故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配偶的各项照顾服务措施。

**7.主动对接校内资源和社会力量，大力开展离退休教职工服务工作。**本着“服务周到，以人为本”的宗旨，与校工会、招投标办、财务处等部门协作，按照规定程序做好 2022—2024 年度体检招标工作。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离退休教职工体检工作。与人事处、网信办、医保办等部门密切配合，提高离退休工作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协助离退休教职工安装“飞书”软件，开办智能手机应用培训班，指导老同志用手机自助报销医药费等，让信息多跑路，老同志少跑路。点滴积累、耐心服务，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适应信息化时代。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与天津市医学会科学普及分会共建“南开大学医疗健康科普基地”。继续开展校地合作、校企合作，积极协调场地和网络，帮助老同志解决就近交纳采暖费、有线电视费等生活难题，切实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幸

福感、安全感。

**8.加强离退休社团和活动阵地建设。**在确保老同志身心健康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创新离退休活动形式，组织离退休社团开展“喜迎二十大·银龄颂党恩”主题系列文艺活动，举办首届红歌演唱比赛，并涵盖戏曲、舞蹈、书画展、摄影展、手工艺展等线上线下多种形式，以此迎接、庆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展现我校离退休教职工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进一步加强离退休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管理，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建设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离退休活动中心。

**9.积极推进离退休工作信息化精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南开大学离退休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建设，着力应用信息化手段为老同志提供更优质更便利的精准服务。加大“智慧助老”教育培训力度，引导和帮助广大老同志学习掌握信息应用技能，充分享受信息化时代给生活带来的便利。运营维护好“南开大学离退休工作”微信公众号，通过“小平台”发挥“大作用”。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开展活动的实施办法》（南党发〔2018〕68号）等政策文件，健全完善对老同志走访慰问、开展活动、困难帮扶、治丧工作等方面制度保障和经费保障，鼓励各单位依规开展离退休教职工各项活动。

#### 四、大力加强离退休工作部门自身建设

**10.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离退休工作队伍。**组织离退休人员管理处工作人员和各单位离退休工作骨干认真贯彻落实全国老干部工作“双先”表彰大会精神，开展学习培训活动，对标对表、提高站位，学习先进、再接再厉，立足岗位职责，带着感情和责任做好离退休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办事，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管理程序，秉持“用心用情为老同志服务”的工作理念，不断提高离退休工作质量和实效，培养具有政治品格、崇高精神、为民情怀的离退休工作者，努力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出不平凡的业绩，更好担负起新时代光荣使命。

## 关于清明节放假的通知

南办发〔2022〕17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上级机关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 2022 年清明节放假时间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4 月 3 日至 5 日放假调休，共 3 天。4 月 2 日（星期六）上班、上课，安排星期一的课程。

节假日期间，各单位要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部署，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确保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应急机制正常运行。任课教师要提前做好教学计划。师生员工要注意安全，做好自身防护。

特此通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0 日

## 奖励处分

### 南开大学关于 2021 – 2022 学年第二学期（第一次）学位授予的决定

南发字〔2022〕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经 2022 年 3 月 18 日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九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授予岳圣元等 37 人博士学位、张溪等 122 人硕士学位。

附件：1.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1）授予博士学位名单（略）

2.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1）授予学术硕士学位名单（略）

3.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1）授予专业硕士学位名单（略）

4.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1）授予同等学力硕士名单（略）

南开大学

2022 年 3 月 18 日

## 重要事件

3 月 1 日，党委书记、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长杨庆山率队检查春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副校长李靖、党委副书记牛文利、党委常委于海参加。

3 月 2 日，教育部党组召开 2022 年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视频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总结回顾 2021 年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安排 2022 年重点任务。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组长、部党组成员吴道槐出席会议并讲话。我校在八里台校区、津南校区设立视频分会场，校领导杨庆山、杨克欣、李靖、王磊、王新生、梁琪、牛文利，党委常委于海、李君、李向阳参加。

3 月 2 日，教育部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召开直属系统离退休工作通气会，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宋德民出席会议并讲话。我校在八里台校区设视频分会场，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参加。

3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理工科科技工作部署会。副校长陈军出席。

3 月 3 日，副校长李靖到泰达校区检查春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

3 月 3 日，副校长陈军调研化学学院。

3 月 3 日，2022 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视频会召开，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翁铁慧出席会议并讲话。我校在八里台校区设立视频分会场，党委副书记牛文利参加。

3 月 4 日，召开安全稳定工作会议。校领导杨庆山、梁琪、牛文利，党委常委于海、李君、李向阳出席。

3 月 4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调研商学院。

3 月 4 日，中国科协主办世界工程日中国区庆祝活动。十三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席万钢，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主席、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南开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龚克，亚太工程组织联合会主席、中国科学院院士黄维，国际隧协主席严金秀在线出席。南开大学计算机学院科学与技术系主任、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信息与通信委员会委员、中国委员会委员程明明受邀参加。

3 月 4 日—12 日，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主席、南开大学学术委员会主

任龚克教授赴哥斯达黎加出席世界工程峰会。大会结束后，龚克受邀访问了中国驻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大使馆，会见了中国驻哥斯达黎加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汤恒。

3月7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四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十届党委常委会第二次（扩大）会议。杨克欣、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梁琪、牛文利、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3月7日，副校长王磊调研医学院、公共卫生与健康研究院。

3月8日，副校长李靖率学校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赴津南校区专家公寓餐厅、文科食堂、文科商业街等场所开展春季学期食品安全检查。

3月8日，召开2022年春季学期本科教学工作部署会。副校长王新生出席。

3月8日，副校长陈军一行来调研南开大学·沧州渤海新区绿色化工研究院，与沧州市和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人进行座谈。沧州市副市长薛青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剑华出席。

3月9日，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主持召开2022年南开大学统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党委常委于海、李君、李向阳出席。

3月9日，副校长陈军一行赴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交流座谈。中国石化集团首席科学家、中石化北化院院长吴长江，中石化北化院副院长郭子芳出席。

3月9日，党委副书记牛文利带队在八里台校区宿舍区域开展宿舍安全专项检查。

3月10日，举行南开大学学生工作高质量发展创新研讨会暨年度学生工作总结及部署会。党委书记杨庆山、党委副书记牛文利出席。

3月10日，党委常务副书记兼机关党委书记杨克欣出席并主持召开2021年度机关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会，机关党委委员、各党支部书记参加。

3月11日，召开南开大学招生就业工作部署会。校领导杨庆山、杨克欣、牛文利，党委常委李向阳出席。

3月11日，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副校长陈军出席。

3月12日，线上举行“南开大学—金泽大学交流日”活动。金泽大学



校长山崎光悦、南开大学副校长王磊以视频形式致贺词。

3 月 13 日，召开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会。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杨克欣、李靖，党委常委于海、李君、李向阳出席。

3 月 13 日—20 日，南开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龚克教授应邀赴美国旧金山访问，期间先后赴中国驻旧金山总领馆、南开北加州校友会、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交流、演讲。在中国驻旧金山总领馆，龚克会见了中国驻旧金山总领事潘庆江、科技领事翟启江。

3 月 13 日，“高质量推进大思政课建设”高端研讨会暨“大思政课建设协同创新中心”成立仪式以线上会议形式在我校举行。天津市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孙志良，南开大学副校长王新生，天津市教育两委学生处处长杨明，教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咨询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大学博雅讲席教授顾海良，教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咨询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南开大学讲席教授逢锦聚，教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咨询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清华大学资深教授吴潜涛，18 家协同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和专家出席。

3 月 14 日，教育部召开全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 3 月 12 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部署近期教育系统疫情防控重点任务。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怀进鹏出席会议并讲话，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田学军主持会议。我校在八里台校区、津南校区设立视频分会场，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李靖等参加。

3 月 14 日，天津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天津市教委主任荆洪阳一行来校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副校长李靖陪同。

3 月 15 日，天津市委常委、市委教育工委书记王庭凯来校检查校园疫情防控工作。南开大学党委书记、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长杨庆山陪同检查。天津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孙志良，南开区区长孙剑楠、区委副书记陈东杰，南开大学副校长、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李靖，党委常委、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于海参加。

3 月 15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四次党委全委会（扩

大)会议暨第十届党委全委会第三次(扩大)会议。校领导班子成员、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全校中层正职干部、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民主党派负责人出席。

3月15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主持召开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党委副书记梁琪,党委常委李向阳等出席。

3月15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

3月16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五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十届党委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梁琪、于海、李君、李向阳同志出席,许京军同志列席。

3月17日,天津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梁宏,审计处处长淡春江一行到我校津南校区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副校长李靖陪同。

3月17日,线上召开会议全面部署2022年社科工作。副校长陈军出席。

3月17日,副校长王新生会见了来校走访调研疫情防控工作的津南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崔德行。党委常委于海陪同。

3月18日,召开天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党委书记、基金会理事长杨庆山,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党委常务副书记、基金会副理事长杨克欣,校长助理、基金会理事张伯伟,以及天津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曲凯等理事会成员、监事线上线下出席。

3月18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九届十七次会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分组召集人、委员出席。

3月18日,中国工程院院士、校长曹雪涛以“生物医学研究前沿热点与发展趋势”为题,讲授医学院“名师引领”通识选修课《医药前沿与挑战》第一讲。

3月18日,召开南开大学章程修订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常务副校长、南开大学章程修订工作组组长许京军,党委常务副书记、南开大学章程修订工作组组长杨克欣出席。

3月18日,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和天津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人才)

联盟联合开展第二期天津石化产业链化工新材料科技创新暨南开大学与南港工业区科创中心建设交流座谈会。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物质绿色创造与制造海河实验室常务副主任陈军，天津市石化产业链副链长、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常委马建军出席。

3 月 19 日，物质绿色创造与制造海河实验室召开“高性能新能源材料”项目启动会。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物质绿色创造与制造海河实验室常务副主任陈军出席。

3 月 23 日，召开疫情防控研判会。党委书记、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长杨庆山主持，副校长、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李靖，党工委常委、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于海出席。

3 月 23 日，线上、线下结合召开会议，就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具体部署。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李靖出席。

3 月 23 日，召开中央巡视整改工作专题推动视频会。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主持会议并讲话。党工委常委于海、李君、李向阳线上线下出席。

3 月 25 日，党委书记、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长杨庆山主持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津南校区疫情防控工作。党委副书记、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牛文利，党工委常委、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于海出席。

3 月 25 日，中国科学院院士、上海药物研究所学术委员会主任蒋华良为我校“名师引领”通识课《医药前沿与挑战》讲授新药研究。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主持。

3 月 25 日，线上举行 2022 年第 54 届国际化学奥林匹克主办承办单位第一次联席会议。第 54 届国际化学奥林匹克组织委员会主席、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青少年科技中心副主任王松光，中国化学会常务副秘书长郑素萍，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卢双盈出席。

3 月 26 日，先进能源材料化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并举行高峰论坛。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出席。中国科学院院士、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吉林大学冯守华教授，中国科学院院士、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厦门大学孙世刚教授，中国科学院院士、清华大学李亚栋教授，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技大学谢毅教授，

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卜显和教授，上海交通大学陈接胜教授，北京大学侯仰龙教授，复旦大学彭慧胜教授，南京大学胡征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崔勇教授，中山大学苏成勇教授，天津大学杨全红教授，大连理工大学陆安慧教授，重庆大学魏子栋教授，南开大学程鹏教授、李伟教授、李兰冬研究员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北京化工大学邱介山教授和清华大学曲良体教授出席高峰论坛并作特邀报告。

3月28日，教育部举行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启动仪式。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出席仪式并宣布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正式上线。中国科学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树深出席仪式并致辞。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翁铁慧主持仪式。我校在八里台校区设立视频分会场，校领导杨庆山、许京军、李靖、王磊、王新生，党委常委于海参加。

3月28日，学校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十二次会议。校领导杨庆山、杨克欣、牛文利出席。

3月29日，线上召开2022年教材工作推进会。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副校长王新生出席。

3月31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六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十届党委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梁琪、牛文利、于海、李君、李向阳同志出席，许京军同志列席。

3月31日，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心理健康大讲坛开讲，天津市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主任吴捷教授作题为“疫情下师生心理成长”的讲座。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牛文利出席。

3月，南开师生开展“传承恩来精神，谱写时代新篇”活动，纪念杰出校友周恩来总理诞辰124周年。

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分别于5日和4日在京召开。我校8位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将多项经过深入调研、精心准备的建议提案带到大会，共商国是，参政履职。

3月，学校党委印发杨庆山同志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并制定安排意见，要求全校各二级单位党委和各学院、单位、部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切实把全校师生员工的思

想统一到党代会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党代会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

3 月，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教工党支部、外国语学院硕士生第一党支部获批创建“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物理科学学院党委获批创建天津市党建工作标杆院系，经济学院经济系硕士党支部、历史学院中国近现代史教师党支部、外国语学院本科生第一党支部获批创建天津市党建工作样板支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先进功能材料党支部书记杜亚平工作室获批创建天津市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哲学院专职组织员姜斯琪导航站获批创建天津市高校专职组织员导航站。

3 月，我校讲席教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主任逢锦聚以“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为题，为“全国政协委员读书活动”作主题讲座。

3 月，我校讲席教授、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主任、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逢锦聚受邀为教育部教材局和课程教材研究所共同主办的“创新·教材”春季讲堂做主题报告。

3 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开设“名师引领”通识选修课《材料科学机遇与挑战》，中国科学院院士李永舫、陈学思、孙世刚、韩布兴、朱美芳、刘忠范、李灿、李玉良、俞书宏、陈军、卜显和，以及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王中林等十余位中国科学院院士、外籍院士参与讲授。

3 月，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医学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科学院大学及中国医学科学院教授杨焕明线上讲授我校“名师引领”通识课《基因组学概论》。

3 月，南开大学 60 门优质课程作为国家智慧教育平台首批上线课程面向高校师生和社会学习者开放。

3 月，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徐曼、哲学院教授李娜、物理科学学院教授刘玉斌、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副教授张金获宝钢优秀教师奖，马新坤、陈广伟、王静仪、杨逸、张欣雨、颜佳洁、杨凯等 7 名学生获宝钢优秀学生奖，林佳馨、李彦颖、谭佩宜、谭楚雅、庄可昕等 5 名学生获宝钢优秀学生奖（港澳台）。

3 月，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张健两部成果获评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好教材

好课程。

3 月，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贾春福教授入选高校计算机专业优秀教师奖励计划。

3 月，人工智能学院孙宁教授荣获 *Machines 2021 Young Investigator Award*（2021 年度 *Machines* 青年研究奖）。

3 月，在 2021 年中美青年创客交流中心评估中，南开大学中美青年创客交流中心荣获“特色建设示范奖”，药学院陈瑶教授领衔指导的《分子“盔甲”——让生物药摆脱冷链的新型安全储运技术》项目获评优秀工作案例，孙涛教授领衔指导的 *AccRate* 团队获评优秀团队。

3 月，南开大学青年创新创业实践空间获评 2021 年天津市 A 级（优秀）高校众创空间。

3 月，南开大学京津冀协同发展研究院、北京大学首都发展研究院、河北经贸大学雄安开发研究院共同主办“雄安新区设立五周年座谈会”。

3 月，物理科学学院董校副教授课题组和俄罗斯 *skoltech* 研究院 *Artem R. Oganov* 教授课题组及其他合作者探索元素化学性质在压力下的变化规律，相关研究成果发表于 *Proc. Natl. Aca. Sci.*

3 月，化学学院王晓晨课题组利用有机硼做催化剂，激活吡啶环 C3 位的反应活性，有关成果发表于《美国化学会志》。

3 月，生命科学学院、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孔德领教授团队构建了聚合物纤维骨架增强的体内工程化人工血管，在大动物血管移植实验中展现了良好的通畅性和再生性，有关研究成果发表于 *Science Advances*。

3 月，药学院教授石凯应邀参编的英文学术专著《癌症免疫治疗中的递送策略与工程技术》丛书第三卷《工程技术与临床转化》由 *Elsevier* 出版并面向全球发行（ISBN 978-0-323-90949-5）。

3 月，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帅领研究员课题组利用携带多能性基因报告系统的大鼠单倍体胚胎干细胞筛选发现，敲除 *Thop1* 可以抑制 *ERK1/2* 的磷酸化从而阻碍大鼠胚胎干细胞的多能性退出（随机分化），有关成果发表于 *Cell Proliferation*。

3 月，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帅领研究员课题组利用小鼠单倍体胚胎干细胞筛选系统在细胞氧化应激及胚胎干细胞命运决定机制等领域

揭示了多项重要发现,相关研究成果先后发表于 *Cell reports* 及 *Cell Death & Disease*。

3 月,在 2022 世界工程日庆祝活动中,首届全球大学生黑客马拉松挑战赛评选结果揭晓。我校外国语学院 2020 级硕士研究生黄佳乐、环境科学与工程 2021 级硕士研究生张子杰、计算机学院 2020 级硕士研究生屈芳瑜、计算机学院 2021 级硕士研究生师文团队作品“智能水质检测系统方案”,入围决赛,在 2022 世界工程日所举办的“24 小时全球网络直播活动”中面向全球展播。

3 月,南开大学附属医院 12 日至 13 日连续两天共派出 4 支核酸采集队支援天津市河西区核酸筛查。

3 月,图书馆、体育部联合举办“燃情冬奥,运动相伴”主题书展暨阅读健身活动。

3 月,图书馆面向全校师生、海内外校友和社会各界热心人士开展图书馆吉祥物“南小图”形象设计征集活动。